

#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催告书

清新综执缴催〔2024〕1号

清远市凯腾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》（清新综执缴告〔2024〕1号），于2024年5月2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》（清新综执缴决〔2024〕2号）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缴纳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告，限期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十五日内，将强制拆除费用38085.2元缴纳至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户名：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；账号：80020000011875165；开户行：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太和洞分理处；统一信用代码：114418030844990557）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未履行该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催告

书次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763-5810019

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12 月 3 日